

证券代码：000514 证券简称：渝开发 公告编号：2019—001
债券代码：112219 债券简称：14 渝发债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3 年经挂牌出让取得南岸区茶园-鹿角组团 A69/01、A70/01 地块土地使用权，签订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土地面积 142526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、商业、商务、娱乐康体用地，建设规模 205552.6 平方米，计价建筑面积 213789 平方米。为优化城市用地空间布局，重庆市规划局对公司所持有的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F5-2-2 地块和南岸区茶园-鹿角组团 A 标准分区 A69/01、A70/01 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。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重庆日报等公开渠道公示了《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告》（渝地监告字[2018]9 号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所持土地用地规划调整公示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 2018-012）。

公司就上述所持土地用地规划调整事项已补缴地价款 2261 万元，近期公司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部分条款的修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方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将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

让合同》第八条的土地价款修订为：因增加 28654.2 平方米建筑面积，经评估，该宗地价值增加 12741.83 万元，本合同项目下宗地土地价款应为 65215.83 万元。根据 2018 年第 7 次土地交易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规划调整后南岸区地块价值增加 12741.83 万元，巴南区地块市场价值减少 10486.2 万元，综合考虑两宗地规划调整情况，乙方实际补缴地价款为 2261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陆拾壹万元）。乙方应在正式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一次性付清。

二、将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第十三条、补充条款中的第三条的建筑规模修订为：建设规模 234206.8 平方米。计价建筑面积 242443.2 平方米（商业 64136.7 平方米、住宅 178306.5 平方米）。

三、将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第十六条开竣工时间修订为：该项目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，三年内竣工。

四、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其余条款不变。

五、本协议与渝地（2014）合字（南区）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修订协议一式柒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9 日